【用藥安全平面海報設計競賽】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簡介:

- 一、徵選主題:「用藥安全」之題材,類型不限。
- 二、参賽組別:國內高中職在籍學生,不限科系皆可報名。
- 三、活動主旨:為提升民眾對用藥安全知能,特舉辦「用藥安全平面海報設計 競賽」活動,希望能有效傳達民眾對用藥安全的重視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二、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聯合會

參、活動辦法:

一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全國高中職在籍學生(含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),不限科系。
- (二)每人/組投稿件數1件為限。
- (三)可以個人或團隊身分參賽,惟以團隊報名參加成員至多5位,團隊需派出一位隊長並代表報名,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,且應載明代表聯絡人及團隊參賽者相關資料。
- (四)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,須繳交「法定代理人就其未滿 20 歲子女之著作權移轉同意書」。
- 二、報名投稿方式:本活動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 - (一)活動簡章及同意書請至活動官網下載 https://dpm.taiwan-pharma.org.tw/article/2275/ (每件作品均須填寫報名表)。報名時,請參閱第七點繳交資料。

(二)投稿時間:

- 1. 郵寄: 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(一)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親送: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(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,逾時不 予受理。
- ★收件地點:「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,用藥安全平面海報設計徵選小組收」。

★參賽作品請以光碟片形式繳交,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 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,本會將以電話或電 郵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,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三、徵件時程:

項目	開始	結束	內容
作品徵件	即日起	2021/08/30	 郵寄: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(一)止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 親送: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(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,逾時不予受理。
作品初審	2021/09/02	2021/09/05	1. 審查作品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範,預計 2021年9月6日(一)上午11點公布初審入 圍名單,入圍名單可於本會官網、FB粉絲 專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守護厝 邊頭尾 安全用藥」FB粉絲專頁查詢。 2. 初審入圍者,得向本會申請參賽證明電子檔 乙份。
作品複審			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 團,並由評審團進行評比。
網路人氣票選	2021/09/06	2021/09/20	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守護厝邊頭尾安全用藥」FB 粉絲專頁舉辦票選活動,網址: 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fda.dr.medicine/,票選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6 日(一)至 9 月 20 日(一)晚上 23:59 止。
得獎公布	2021/10/05 上午 11 點		 本會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得獎者。 得獎作品名單可於本會官網、FB 粉絲專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守護厝邊頭尾 安全用藥」FB 粉絲專頁查詢。
頒獎典禮	暫定 202	21/10/24	暫定於 2021 年 10 月 24 日(日)舉行得獎作品頒 獎典禮,時間地點將於典禮前兩週公布。

四、評選說明:

切合主題	設計構圖	創意表現	網路人氣
30%	30%	20%	20%

肆、作品規範:

一、海報名稱:10個字以內。

二、內容主題:用藥安全。

三、作品大小:直式 A1 尺寸海報電子檔(594*841mm、1684*2384 pixel、解析度 300dpi、檔案大小 5MB 內)。

四、作品格式:以JPG/JPEG 檔及 CMYK 色彩模式之 ai/psd 檔案格式。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。作品繳交方式以光碟為主。(檔案名稱:個人請以「海報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」,團隊請以「海報名稱及團隊名稱」)

五、表現技法:手繪/電腦繪圖。

六、作品要求:

- (一)得獎作品須提供原始圖層完稿檔 (CMYK 模式原檔、解析度 300 dpi)。
- (二)參賽作品需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。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 賽之得獎作品,不得重複參賽。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,承辦單位將保有 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、獎狀之權利。
- (三)參賽作品不可提及任何藥物產品名稱或暗示任何產品。若經檢舉或查證 屬實,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、獎座之權利。

七、繳交資料(繳交時,請依序排列)

NO	項目	簡章	內容	份數
1	參賽資料確認表	附件1	填寫及勾選確認備妥參賽資料	1份
2	報名表	附件2	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,黏貼參賽者身分證件正 反面影本	1份
3	作品設計說明	附件3	依表格欄位填寫,並黏貼作品圖檔後印出。	1份
4	著作權約定聲明、 授權及切結書	附件4	須填寫後 親簽 (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)。	1份
5	法定代理人就其未 滿20歲子女之著作 權移轉同意書	附件 5	未滿 20 歲參賽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 名,並附上該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。(僅就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繳交)	
6	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附件6	須填寫後 親簽 (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)。	1份

NO	項目	簡章	內容	份數
7	資料光碟	自備	光碟封面請註明作品名稱,參賽者/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,須有下列電子檔: 1.報名表 2.作品設計說明 3.作品設計圖 JPG/JPEG 檔(解析度 300dpi 以上) 4.作品設計圖原始檔(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ai 檔、psd 檔等皆可)	1份
8	專用信封封面	附件7	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。	

八、著作授權:

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,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, 設計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圖像/檔等)時,參賽者應取得該 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 其他權利之行為,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,與主 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

伍、注意事項:

一、獎項說明:

	名額	獎項	獎金
第一名			新臺幣 5仟元
第二名	b 4	獎狀一幀	新臺幣 3仟元
第三名	各一名		新臺幣 2仟元
網路人氣獎			新臺幣 1仟元
佳作	數名		

二、入圍及得獎說明:

- (一)得獎名單將於 2021/10/05(二)上午 11 點以 E-mail 個別通知得獎者,並可於本會官網、FB 粉絲專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守護厝邊頭尾 安全用藥」FB 粉絲專頁查詢得獎名單。
- (二)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,評審得決定該選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(三)得獎者需配合承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,獲得獎金之得獎 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,由承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。

(四)得獎作品如係以個人報名參賽,獎金及獎狀應由報名參賽人受領;如係以團隊報名參賽,獎金及獎狀應由團隊代表人受領。

三、參賽者同意事項:

- (一)資格檢查: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,若有違報名送件 之規定,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- (二)如遇參賽者資料不符規定、遺漏、提供不實、偽造變造、作品圖稿未 能完整表現等,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,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(三)參賽者/團隊需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。
- (四)所有參賽報名資料,承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,概不退還,請自 行留底備份。
- (五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。
- (六)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,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部規定之意思表示,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。
- (七)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。
- (八)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布後若經權利人檢舉,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,經評審團確認,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品等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如造成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第三者權益損失,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- (九)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參賽者,惟主辦單位針對得獎作品具有修改作品(包含置入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LOGO)、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及後續使用之權利,例如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張貼;作品一經採用,有權要求作者進行部分補充或修改。
- (十)得獎者若獲獎即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並轉讓著作財產權給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,提供原始製作檔,供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等方式使用,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。

- (十一)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從缺,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,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二)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由承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(依所得稅法規定,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,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,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;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
- (十三)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若得獎者經承辦單位通知 拒絕繳納代扣稅額,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,亦不再進行得獎名 單遞補。
- (十四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: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以 下告知及同意事項,請參與本活動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, 此外,若參賽者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方式遞送至本活 動所指定地點參與活動,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:
 - 一、告知事項: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:
 - 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藥師全聯會)。
 - 2. 蒐集之目的:【用藥安全海報設計徵選活動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 -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: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任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科系、身分證件影本。
 -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人員及地區:

(1)期間:

- ●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結束後1年,屆 時銷毀。
- ●得獎者之個人基本資料需另作領獎及申報稅務使用使用;依 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,屆時銷毀,不移作他用。
- (2)人員:藥師全聯會用藥安全活動小組必要相關人員。
- (3)地區:藥師全聯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,依中華民國法令得 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(4)方式: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 料。

- 二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參賽者的個人資料,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藥師全聯會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,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。
- 三、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:藥師全聯會將依據相關法令 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,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 全。
- (十五)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,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或 暫停本活動之權利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,並得隨 時補充公告說明,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活動洽詢專線:02-25953856轉 112 李專員